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自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

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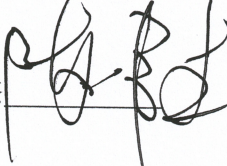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公司监事会监事：

黄东锋 

陈伟杰 

孙兴雷 

李向前 

姜彦林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